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粤发改投审〔2021〕45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肾脏病医学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省代建局：

报来《关于报送〈广州肾脏病医学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粤代建前期函〔2021〕256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解决广东省肾脏病研究所医疗规模、研究场地、人员、设备跟不上发展需要等问题，我委原则同意所报的广州肾脏病医学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019-440111-84-01-055865）。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规模653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841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6888平方米。建设主要内容包含国家重点实验室10837平方米，人才培养中心（教学用房、

科研用房)4748平方米,临床医学研究中心27000平方米,单列用房(MRI、血液透析室、CT)4570平方米,学术交流中心1200平方米,动物实验室3800平方米,地下停车库9081平方米,架空层、屋顶梯屋及电梯机房4064平方米。项目建设地点为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道广州大道北1838号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本部西北角地块。

三、项目估算总投资142750.6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63109.4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8148.60万元,预备费5700.64万元,专项费用65792.00万元(含医用及科研设备费用52504.00万元、信息化平台建设费用13288.0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省级财政安排8亿元,广州市财政安排5亿元,其余由项目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四、按照粤府〔2016〕36号文的有关规定,项目实行代建制。请据此抓紧开展下一步工作,按规定办理初步设计概算等审批手续,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各项开工条件,严格控制工程投资规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五、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加强节能管理工作,落实各项节能措施,提高能源使用效率。要切实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化解措施,明确责任主体,做好应急处置预案,防止发生群体性或个体极端性事件。

六、项目工程招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及招标方式须按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执行(见附件)。

七、项目批复的相关文件分别是：穗发改批〔2021〕59号、穗府函〔2021〕97号。

附件：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广州肾脏病医学中心

项目代码：2019-440111-84-01-055865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		核准	核准		

核准意见：

- 1、核准项目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主要设备实行公开招标。
- 2、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有关规定，核准项目高于限额的其他实行公开招标。
- 3、其他招标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2018〕16号）规定执行。
- 4、建筑工程及安装工程已包含重要材料。



注：核准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